

家庭社会学研究概述

谭 深

一、研究过程简述

在中国早期社会学的繁荣时期30年代,产生了许多有关家庭研究的论著,如《中国婚姻史》(陈顾远著,商务印书馆,1937年)、《中国之家庭问题》(潘光旦著,上海新月书店,1931年)、《人口问题》(陈达著,商务印书馆,1934年)等。特别是一些有关家庭的社会调查在当时蜚声中外,如李景汉所做:《五百一十五农村家庭之研究》(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印,1931年)、《北京郊外之乡村家庭》(商务印书馆,1927年)、《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北平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印,1933年),徐启中所做:《广州工人家庭之研究》(中山大学经济调查处印,1934年),陶孟和所做:《北平生活费之分析》(商务印书馆,1930年),言心哲所做:《农村家庭调查》(商务印书馆,1935年)等。到40年代,许多名著又相继问世,如孙本文著:《现代中国家族问题》、《现代中国人口问题》(商务印书馆,1942年、1943年),费孝通著:《生育制度》、《乡土中国》(上海观察社,1947年、1948年)等。

50年代初期,随着社会学学科被取缔,对家庭的社会学研究停顿了。但是以其它各种形式进行的家庭调查依然存在,比如50年代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及各级民委对少数民族的调查中,包含了大量的婚姻家庭内容,也有为数不少的出版物,如《少数民族情况统计资料》(民委办公厅,1959年)、《云南少数民族概况》(云南省民委,1956年)、《广东北江瑶族情况调查》(广东省人民政府民委,1951年)、《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州南岗、内田、大掌瑶族社会调查》(全国人大民委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组,1958年)、《贵州省布依族婚姻资料汇编》(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贵州调查组,1963年)等。

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各级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如民政部、司法部、劳动部、公安部等,都从事了大量的调查和统计。此外,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高等学校的师生在接触实践、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的精神指导下,经常走出校门,到城乡做社会调查,如有关村史、家史调查。这些,都为家庭研究积累了资料。

这一时期家庭理论书籍主要有:《论家庭》(魏克明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中国革命与婚姻家庭》(马起著,辽宁人民出版社,1959年)等。当时有代表性的观点强调:家庭的利益应当服从集体的和国家的利益;对子女教育是培养革命接班人的重大问题;“恋爱至上”是资产阶级爱情观;处理婚姻纠纷不能只考虑当事人的感情,而要以子女利益和社会利益为主,等。

1979年,社会学得以恢复之后,婚姻家庭研究受到空前的重视。1983年制订改革后第一个全国社会科学五年计划“六五”规划时,社会学被列入的重点项目有三个,其中一个就是“中

国五城市家庭研究”。“七五”规划中社会学 13 个国家重点课题中，“中国农村家庭调查”又被列入其中。婚姻家庭成为社会学研究人员的热点题目，有人分类统计了 1979 年—1987 年社会学研究的选题倾向，选题最多的是“婚姻、家庭”（占 13.1%）；历年发表的社会学文章选题，除了 1981 年以前“社会学总论”较多外，历年都是婚姻家庭选题占首位；出版的社会学类书籍中，“婚姻家庭”比例高达 27.3%，也是位居第一。^① 婚姻家庭研究全面铺开。

与此同时，关于恋爱、婚姻、家庭的讨论成为当时社会热点。报刊、电台等纷纷开辟专栏，婚姻家庭的指导性书籍比比皆是，以婚姻家庭命名的杂志也相继面世。

到 80 年代中后期，社会学专业人员的“婚姻家庭热”开始降温，在社会结构、制度变革日益深入时，其中坚力量转向了社会重大问题的研究，但是一些早期研究者积累的理论和研究经验沉淀下来，另一些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进入这一领域，使家庭研究队伍的素质提高了，在研究内容上也从一般性调查、评论，转向专题研究，致使 90 年代前后一批有份量的成果问世。

二、研究机构和刊物

目前，从事婚姻家庭研究的主要是三套系统，一是社会学专业机构，二是妇联各级机构，三是各类学术团体。

社会学专业机构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各地方社会科学院的社会学研究所（室）和高校中的社会学研究所，它们大都设有婚姻家庭研究室或有从事有关专业的人员；大专院校的社会学系（室）大多设有家庭社会学课程，并从事有关研究。

各级妇联在工作中经常要进行社会调查，其中婚姻和家庭是调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专业研究者到地方做调查时，往往与妇联合作或取得她们的支持。

1981 年，挂靠在全国妇联的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成立。研究会聚集了当时各行业从事婚姻家庭的人员，迄今为止，共召开了三次全国性婚姻家庭讨论会，并组织了一些调查项目，1986 年，组织编写了《当代中国婚姻家庭》（中国妇女出版社）一书。此外，许多省市级的婚姻家庭研究会也纷纷建立，多挂靠妇联，它们组织研究活动，召开学术会议，出版内部交流刊物。

1979 年以前，只有《中国妇女》等少数刊物公开刊登有关婚姻家庭的报道和调查报告。80 年代，以省（市）命名的妇女刊物纷纷易名，其中一些便成为婚姻家庭的专刊，如《家庭》、《婚姻与家庭》、《恋爱、婚姻、家庭》、《爱情·婚姻·家庭》、《社会·家庭》、《现代家庭》、《家庭·育儿》等，其他妇女报刊中婚姻家庭仍是其重要内容。有些报刊在出版活动和举办社会活动同时，也向学术研究发展。如广东的《家庭》杂志，1984 年、1988 年、1990 年举办了三次全国性家庭理论讨论会，1984 年的会议论文集汇集成《婚姻家庭探索》（广东人民出版社）一书；1991 年又与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合作，进行了当代中国家庭的调查，成果集为《当代中国家庭大变动》（潘允康、柳明主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 年）一书。

社会科学和社会学研究的专业刊物中，也经常地刊载关于婚姻家庭的论文，如《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社会科学战线》、《社会学与社会调查》、《社会》等；有些学术刊物还译介了许多国外有关论著和研究，如《国外社会科学》、《国外社会学》、《国外社会科学快报》等。

^① 周贵华：《重建后中国社会学的研究选题的倾向分析》，《社会学研究》1989 年第 2 期。

三、课题和著作

“五城市家庭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牵头,与8个地方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组成研究项目组,于1982年开始对北京、天津、上海、南京和成都等5城市的8个居民点5057名已婚妇女进行了调查。这是中国社会学恢复以来首次在社会调查中大规模使用问卷调查和现代统计技术,所得到的数据多年来一直是研究中国城市家庭的主要依据。它的主要成果有:《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报告及资料汇编》(五城市家庭研究项目组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双变量和三变量资料汇编》(李东山、沈崇麟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年)、《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刘英、薛素珍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潘允康主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

“中国七城市家庭调查”。这是“五城市调查”的追踪项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资助,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持,联合地方社会科学院,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兰州和哈尔滨等7城市抽样,于1994年开始,进行了5600份问卷的调查。目前问卷正在上机处理。

“中国青年生育意愿调查”。这是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约请,由中国社会学研究会组织,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和青少年研究所参加的。调查从1979年开始,对象是北京、四川城乡地区部分青年。成果见《中国青年的生育意愿——北京、四川两地城乡调查报告》(张子毅、杨文等著,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

“14省市农村婚姻与家庭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持,联合了天津、黑龙江、吉林、山东、河北、江苏、安徽、湖北、上海、浙江、福建、广西、四川、贵州等14省(市、自治区)的社会科学院和高校参加。调查从1986年开始,共调查了7258户居民,成果见《当代中国农村家庭——14省(市)农村家庭协作调查资料汇编》(中国农村家庭调查组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

“天津市千户居民调查”。这是政府决策与社会学研究结合的首例,由天津市政府办公厅与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一道,改造了原有的调查网,用社会学方法抽样出1000户居民进行问卷调查。从1983年开始连续进行了5年。这项调查为家庭社会学研究积累了大量基础性资料,为政府决策提供了依据,并受到国际学术界的关注,后来成为国际合作项目。主要成果见《户卷调查与科学决策》(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组编,群众出版社,1988年)。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婚姻家庭的变化”。这是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人口研究所及四川、上海等地的社会学学者联合组成课题组,调查从1987年开始,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选取了北京、上海、四川、黑龙江、河南、广东六省(市)的13个县(农场),对2799农户进行了问卷调查。成果见《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雷洁琼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一书。

“中国城乡居民家庭生活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美国社会学家在各自的调查(中国的“百县市国情调查”和美国的“社会普查”)基础上组成合作研究课题组,在美国罗斯基金会资助下,于1993年对中国10个(市)县进行了村户二级的随机抽样调查。其基本统计资料见《中国城乡居民家庭生活调查报告》(中国城乡居民家庭生活调查课题组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保定市民的家庭婚姻研究”和“保定市民家庭中的老年人以及他们的代际关系”。前者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和美国密歇根大学合作,对保定市 600 多已婚妇女和 500 多已婚男性进行了调查;后者由北京大学与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合作,抽样调查了保定市 1000 多老人和 700 多他们的子女。这两项研究的数据正在分析之中。

“妇女就业与家庭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婚姻家庭室与日本青少年研究所合作,1987 年在中日部分大城市进行,中国地区选择的是北京、上海和西安。成果见《妇女就业与家庭——中日比较研究调查报告》(马有才、刘英等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年)。1994 年,该室又与日本北九州亚洲妇女研究交流中心合作,对北京人的现实生活和家庭观念等进行了一次抽样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与日本的福冈、韩国的汉城、泰国的曼谷的同类调查进行了比较。见《今日北京人的家庭》系列报告(王震宇执笔,载《中国妇女报》1994 年 12 月 28 日至 1995 年 1 月 24 日)。

家务劳动有关调查。王雅林 1980 年和 1988 年对黑龙江两城市进行了家务劳动的连续性调查,这在社会学的实证研究中是不多的。分析两次调查结果,王雅林认为,8 年来城镇家务劳动的最大变化是:时间消耗减少、家务结构变化,但是由于不断增长的需求,近期内不会出现家务劳动突发式变化。调查结果见:《城市职工家务劳动研究》(王雅林、李金荣著,《中国社会科学》,1982 年第 1 期)和《城镇居民家务劳动动态考察》(王雅林著,《社会学研究》1991 年第 3 期)。

值得一提的是,王雅林等研究人员,从 1991 年起,连续 4 年在黑龙江省肇东市昌五镇从事社区研究,重点研究社区家庭。通过对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社区家庭功能与家庭形式的长期观察,不仅细致地描述了其一般特征和外部现象,还对这些现象存在的现实根据和内在机理做了令人信服的剖析和解释。其阶段性成果见《农村家庭功能与家庭形式——昌五社区研究》(王雅林、张汝立著,《社会学研究》1995 年第 1 期)。

少数人行为的研究。李银河 1988 年在美国获博士学位后回国,其后二、三年内,她先后发表了对青春期恋爱、独身、婚前性行为、自愿不育、婚外性行为、男同性恋等现象的调查研究成果,引起了国内外社会学界的关注。李银河的研究之所以被重视,不仅在于她能够对多数人不易了解的行为做数量的揭示和近距离的深入了解,而且在于她使用了严格的抽样调查方法和运用了国外较成熟的理论。李银河也表示,她有意“将国外社会学界已广泛采用而国内尚未推广的某些方法加以介绍,并以自己的努力倡导实证精神。”这些成果主要集中于《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李银河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和《他们的世界——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李银河、王小波著,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两书中。

还有一些纳入国家基金的婚姻家庭课题,如:复旦大学社会学系的“独生子女问题的理论实践与对策”,华东师范大学心理系的“亲子关系与子女成才研究”,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的“江宁县 300 户农户家庭经济和婚姻状况追踪调查”,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中国农村宗族群体与功能群体关系演化研究”,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的“违法早婚和离婚对人口控制、社会稳定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当代农村社会变迁中的亲缘关系”等。

此外,各省市婚姻家庭研究会、地方社会科学院和大专院校等,也都有大量婚姻家庭的选题,有的被列入地方社会科学五年规划或年度计划,成果的质量也相当高。比如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承担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项目“因性、恋爱、婚姻、家庭矛盾激化导致犯罪原因”的研究,成果出版了《因性婚恋导致犯罪问题研究》(内部本)一书;1988 年承担了“七五”规划项目“目前北京市婚姻中的问题调查”;1994 年又开始了“八五”课题“北京市婚姻

质量调查”。又如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和四川省妇联于1987年在四川省10个县(区)进行了近2000户调查,承担此调查的研究人员此后一直追踪研究,并写出《农民婚姻——四川农村婚姻研究》(赵喜顺等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一书。

还有一些博士论文涉及婚姻和家庭的项目,作为专业研究者个人长期研究的成果也不少,除本文其他地方所提及的外,粗略介绍如下。

当代问题研究和实证调查有:《昆明市婚恋家庭抽样调查》(王亚南等执笔,云南民族出版社,1990年),《婚姻家庭的科学咨询》(陈一筠著,三联书店,1989年),等。其中对少数民族婚姻和家庭研究的著作有:《中国少数民族家庭》(严汝娴主编,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严汝娴、宋兆麟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制度和法的研究》(杨怀英、赵勇山等著,法律出版社,1988年),《共夫制与共妻制》(宋兆麟著,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等。

婚姻史与家庭史方面:《中国婚姻史稿》(陈鹏著,中华书局,1990年),《中国古代婚姻与家庭》(史凤仪著,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中国家长制家庭制度史》(王玉波著,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中国婚姻家庭的嬗变》(张树栋、李秀领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中国的家与国》(岳庆平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汉代婚姻形态》(彭卫著,三秦出版社,1988年),《唐前婚姻》(邓伟志著,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婚俗文化:中国婚俗的轨迹》(鲍宗豪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清代宗族法研究》(朱勇著,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周代宗族制度史研究》(钱杭著,学林出版社,1991年),《周代家庭形态》(谢维扬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宋家钰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史稿》(宋昌斌著,三秦出版社,1991年)等。

重新刊印的旧著有:《生育制度》(费孝通著,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优生原理》(潘光编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汉代婚丧礼俗考》(杨树达著,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中国婚姻史》(陈顾远著,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等。

理论著作主要有:《家庭社会学》(潘允康著,重庆出版社,1986年),《家庭学概论》(高健生、刘宁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家庭经济学》(凌宏成等著,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家庭消费经济学》(顾纪瑞著,中国财经出版社,1988年),《现代家庭经济学》(肖经建著,上海人民出版社,智慧出版有限公司,1993年),等。

近年翻译的国外有关著作有:《家庭》(美)W·古德著,魏章玲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婚姻革命》((英)罗素著,靳建国译,东方出版社,1988年),《家庭导论》((美)罗斯·埃什尔曼著,潘允康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家庭经济分析》((美)加里·S·贝克尔著,彭杜建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婚姻和家庭的起源》((苏)谢苗诺夫著,蔡俊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人类婚姻简史》((芬兰)韦斯特马克著,刘小幸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婚床》((美)约瑟夫·布雷多克著,王秋海等译,三联书店,1982年),《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美)马克·赫特尔著,宋践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欧洲家庭史》((奥)迈克尔·米特罗尔等著,赵世玲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家庭:变革还是继续?》((英)E·R·艾略特著,何世念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非婚姻家庭》((南斯拉夫)米兰·波萨纳茨考著,张大本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美国婚姻与婚姻法》((美)大卫·艾·琼斯著,重庆出版社,1986年),《美国的离婚再婚和同居》((日)野野山久也著,杜大宁等译,新华出版社,1989年),《父贵子荣——社会地位和家庭出身》((法)克洛德·泰洛特

著,殷世才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婚姻家庭与现代社会—苏联家庭社会学概览》(陈一筠,等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夫妇冲突》((苏)B·A·瑟先科著,陈一筠译,中国妇女出版社,1984年),等。还有我国学者介绍国外婚姻家庭的著作,如,《日本的婚姻与家庭》(张萍著,中国妇女出版社,1984年),《美国家庭模式和家庭社会学》(魏章玲编著,世界知识出版社,1990年)等。

婚姻法、家庭法也是重要的研究领域,近年出版了一些有关教材和著作,如,《比较家庭法》(李克敏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婚姻管理教程》(王德意主编,中国社会出版社,1991年),《怎样防范和治理违法婚姻》(民政部婚姻管理司编,法律出版社,1990年),《违法婚姻论》(宋凯楚著,人民法院出版社,1990年),《军人婚姻法律问题》(荀恒栋著,法律出版社,1994年),《离婚法社会学》(日)利谷信义等编,陈明侠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台湾亲属法和继承法》(李景禧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等。

四、研究题目与观点

1. 择偶

中国人的旧式婚姻以“门当户对”和“父母之命,媒约之言”为择偶标准和结合途径,这似乎已成定论。“五城市调查”证实,调查对象的结婚年代越早,父母包办的比例越高,现在这种方式在大城市已基本绝迹,而增长最快,并成为城市婚姻主要结合途径的是“介绍”方式。14省市农村调查结果与城市有相同趋势,但在自主程度上明显低于城市。从80年代初开始,新的婚姻媒介出现,如婚姻介绍所,报刊的征婚广告和少量电视征婚,但多数人仍宁愿找熟人介绍。

关于择偶条件,通过对夫妻双方境况对比,“五城市调查”和“14省市调查”都认为,双方家境、个人条件相当的占多数。有研究者认为,门当户对的婚姻关系与离婚率低有着因果关系,有利婚姻的稳定。也有研究者指出,这种门当户对择偶标准导致事实上婚姻的阶层分化。^①

对未婚者择偶条件的研究集中于提出明确条件的征婚广告中。李银河的研究提出,作跨文化比较,中国人看重而其他文化不看重的有年龄、身高和婚姻状况,而其他文化看重中国人不太看重的有宗教、民族、感情等。在择偶的性角色期待中,男性期望女性应善持家务,女性期待男性更有事业心。张萍的研究也发现在品格上,男要求女“温柔、贞洁”,女要求男“刚毅”,在年龄、身高、学历、职业声望等方面双方均要求男高于女。^②

2. 婚配问题

近年来,部分人群的婚配难问题引起了人们的注意,集中在城市部分职业地位高的女性和贫困农村的男性。80年代初期,城市高地位女性择偶难曾被大大地讨论了一番,似乎在大龄未婚年龄段上出现了女性过剩。郑也夫根据北京城区30年人口统计,认为单纯从性别比看基本是平衡的,而且历年是男略多于女,但中国流行的“初婚龄差”是男长于女2岁。于是在人口增长趋势下女多于男,反之则男多于女。^③此外如前文所述,择偶条件的性别差异也使高地位女性处于劣势地位。

① 参看《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第73页。

② 参见李银河:《当代中国人的择偶标准》,载《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4期;张萍:《从征婚启事看我国城镇大龄未婚男女择偶标准的差异》,载《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2期。

③ 郑也夫:《北京城区男女婚配比例失调原因初探》,载《社会》1983年第2期。

张萍根据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与 1982 年人口普查对比,城市 28—49 岁大学毕业女性未婚人口又增加了,她进一步分析了城市大龄未婚女性的成因,现状和出路,指出,“大龄未婚队伍不是一个孤立的,静止的某一时期的特定人口群,而是一个人员不断变换的流动的群体,”事实上,“出现部分大龄未婚或终身不婚人口均属正常现象。^① 关于独身,李银河和冯小双 1989 年曾做过 47 例独身者个案的研究,从中得出一个最主要的文化命题是:中国文化中存在着一个性生活、家庭生活与生育“三位一体”的标准模式。因此,独身者必然感到极大的压力。她们与张萍的看法相似:人们应平等地看待独身者—无论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②

关于贫困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张萍指出,1990 年,我国 28—49 岁大龄未婚人口 76.43% 生活在农村,其中 96.8% 是男性,这些男性绝大部分为文盲半文盲,“因此可以说,我国大龄未婚问题最严重的是低文化大龄男性的婚配问题。”这些人大部分处在生产和生活两难的窘境之中,其引起的社会后果是严重的。^③ 于学军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指出,从总量上看,1990 年我国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性别比偏高,男比女多 5% 左右,而未婚人口中,男比女多 45% 左右,形成“婚挤压”。70 年代以后生育水平急剧下降的一个结果是性别比升高的趋势,将使今后婚配问题更严重,甚至出现婚姻危机。^④

3. 农村的通婚距离

1985 年王处辉对天津远郊两个农村的通婚距离进行了调查,分析了其中一个家族从 18 世纪到 1979 年以前近 300 年嫁娶情况后,认为传统农村的嫁娶范围基本局限于农村社区这种半封闭的结构之中。而农村工业的发展,使村内通婚比以前更多了,原因是姑娘不愿嫁出富裕的家乡。^⑤ 而邱泽奇对湖北省三个村调查(1988)后则认为近距离婚嫁增多与自由恋爱有关。^⑥ 北京大学对上海郊区和河南潢川的调查也发现经济发达的上海郊区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高收入区,区域里的女青年不愿外嫁,男青年不愿外娶,使那里通婚距离较过去大大缩小。而经济不发达的河南潢川则变化不大。^⑦

由于传统的从夫居,因而婚嫁迁移的主体多为女性。在 80 年代以前,城乡之间的差距和城市级别之间的差距,形成从农村→城镇→中等城市→大城市逐渐增大的吸引力,而沿上述方向“逐级递补”是妇女婚迁的主要模式,农村之间的婚迁,则呈现贫困地方迁往富裕地方,山区迁往平原的趋势。

经济体制改革后中国区域间差距大幅度拉开,农村人口能够一定程度地自由流动,为农村女性更远距离地婚嫁提供了条件,一个新的现象是农村之间跨区域的婚姻急剧增加。比如浙江省至 1990 年,自外地嫁入的女性几乎占本省常住女性人口的 1%。此种现象在河北、山东、江苏等地都存在,而且“滚雪球”般越来越多。对于跨地区通婚的文化功能,它所带来的婚姻观念、家庭模式、家庭关系的变化,以及拐卖人口,计划生育、迁出地性别比失衡等一系列问题,已引起学界的注意。研究者认为,由于经济和开放因素的推动,以及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形成的广

① 张萍著:《旷夫怨女—大龄未婚问题透视》第 219 页,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 年。

② 李银河、冯小双:《独身现象及其文化含义》,载《中国社会科学》1991 年第 3 期。

③ 见前书。

④ 于学军:《我国婚姻市场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载《青年探索》1993 年第 1 期。

⑤ 王处辉:《中国农村嫁娶的区位学研究》,收入《当代中国婚姻家庭》一书。

⑥ 邱泽奇、丁浩:《农村婚嫁流动》,载《社会学研究》1991 年第 3 期。

⑦ 参见雷洁琼主编:《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第 182 页。

阔的需求市场,跨区域的通婚将在今后作为农村通婚的一种形式继续存在。^①

4. 人口政策与生育模式

自从我国 60 年代实行计划生育,70 年代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之后,有效地控制了迅速膨胀的人口,全国人口出生率从 50、60 年代的 35—40‰ 降至 70、80 年代的 20‰,1994 年已降到更替水平以下。

由于计划生育,影响到目前乃至今后家庭结构的变化,并引起家庭养老问题、独生子女问题,以及农村生育模式对计划生育的影响,将有关研究从人口领域扩展到了社会学领域。本文将介绍三项比较有影响的研究:

《社会学研究》1991 年第 3 期发表了周孝正的文章《论人口素质的逆淘汰》。文中指出,如果承认城乡人口在文化素质、身体素质等方面的差距的话,那么根据目前农村人口增长快于城市人口的趋势,可以说已经出现了人口素质的逆淘汰问题。冯剑也持相同观点。^② 对此,侯东民、戴星翼和李训仕提出不同看法。^③ 侯文认为,从城乡相对生育率比值 R/u 的变化观察,80 年代以来人口控制并没有加大 R/u 值,因此说“逆淘汰”是没有根据的,相反,人口控制减轻了“逆淘汰”。李训仕认为,根据我国人口文化水平、层次和身体素质不断提高这些事实,我国人口整体素质并不存在“逆淘汰”。而穆充宗对这两者提出了批评,认为应将“正淘汰”和“逆淘汰”结合起来研究。根据“人口素质”指数(PQLI),我国人口素质发展水平近 30 年来已从低度发展到了中等偏上的水平,这些数据足以证明“正淘汰”是主流,而“逆淘汰”现象只是影响了总体人口素质提高的步伐,而不会影响全人类素质的不断提高。^④

我国独生子女研究开始于 1980 年,几乎是与大批独生子女的出现同时。十几年来,近百篇文章从心理、教育、人口和社会角度研究了独生子女这一特殊人群。其中风笑天对城市独生子女的研究最为系统。^⑤ 他指出,城市独生子女 80% 左右生活在由他(她)和父母两代组成的三口之家,这将明显地改变中国城市家庭的总体结构。而独生子女家庭与父辈家庭的交往也较多子女家庭积极。针对流行的“四二一结构”忧虑(即未来的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将赡养 4 位老人和一个子女),风笑天持乐观态度,认为由于目前城市独生子女父母基本都有职业,老年的经济来源不会成为问题;至于生活料理,根据目前对城市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调查,90% 以上实际由老年夫妇自己完成,子女照料老人的负担不会太重;对于独生子女来说,面临的最大挑战是老年父母的精神慰藉。根据调查,风笑天还否定了“独生子女父母比非独生子女父母更溺爱孩子”的假设,认为所谓独生子女的特殊问题,在非独生子女身上也存在,这是与社会变化的大背景相联系的。

近年大量的对农民生育模式和生育行为的研究中,李银河的研究别具一格。^⑥ 通过对浙江省一个富裕农村和山西省一个普通农村的调查,她提出,贝克尔等人提出的“成本效用理论”

① 参见王金玲:《浙江农民异地联姻新特点》,庄平《我国买卖妇女社会现象的分析》,载《社会学研究》,1992 年第 4 期,1991 年第 5 期;田牟:《西南农村妇女东迁婚配态势探析》,载《南方人口》1991 年第 1 期;张和生编著:《婚姻大流动—外流妇女婚姻调查纪实》,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年。

② 参见冯立天主编:《中国人口生活质量研究》,第 316—319 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2 年。

③ 见《对我国人口素质“逆淘汰”问题的几点看法》,《社会学研究》1993 年第 2 期;《中国人口生活质量研究》第 310—316 页;《我国人口素质并未出现逆淘汰》,《社会学研究》1992 年第 6 期。

④ 《人口“逆淘汰”:一个事实抑或一场虚惊—兼评近年有关人口“逆淘汰”的一些流行观点》,载《社会学研究》1993 年第 6 期。

⑤ 风笑天对独生子女的研究成果集中在他的博士论文:《独生子女—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一书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年。

⑥ 参见李银河:《生育与村落文化》一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

用在分析中国农民的生育行为上并不适用。这一理论认为,对孩子的需求跟孩子长大以后的收益与父母投入的抚养费的比值有关。但在中国农村,抚养孩子的费用要远远高于孩子日后可能提供的收益,但农民仍一如既往地愿意多生孩子特别是儿子。问题在于贝克尔的成本效用逻辑只适于个人本位的社会,而在家为本位的中国农村,人们在按另一种逻辑生活着。这一逻辑的背景是人们的生活环境,即李银河所概括的“村落”。而村落中的一套行为规范和价值观念便是“村落文化”。在村落文化中生育的压力是非常沉重的,一个没有子嗣的人会被认为是一生失败。这就是中国农民强烈的生子动力所在。

5. 离婚

中国自 80 年代新的《婚姻法》颁布以后,一度离婚问题显得特别突出。对离婚率上升的原因和社会后果,社会上和学界曾进行过热烈的讨论。代之而起的是学者的调查和研究,而其中徐安琪的研究尤为引人瞩目。近 10 年,徐安琪发表了十数篇关于离婚研究的论文。1985 年,她以“人民陪审员”的身份直接参加了上海一个区法院 100 桩离婚案的审理,在该区和另一区法院及民政局抽样查阅了历年来的 1000 多件离婚档案,并在上海市区调查了 700 多对夫妻,发现婚姻纠纷和破裂的主要原因与报刊宣传和流行观点“相去甚远”。如夫妻争吵的起因多为传统性质,如子女教育、家务琐事、脾气和习惯不合等;又比如“婚外恋”被视为 80 年代以来精神污染的结果,徐安琪的调查却显示了因第三者介入而导致离婚的比率在 50、60、70、80 年代相差不多,说明并非新问题。据她的分析,今后离婚的增长速度在长时间内将是缓慢、持续的,再婚也将与离婚同步增长,因此没必要担忧会危及家庭稳定和社会安定。^①

6. 对婚姻法的研究

50、60 年代对婚姻法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法律界对离婚标准的研究上,当时有关于“感情说”和“理由说”之争,结果是“理由说”长期以来成为各级组织对待和处理婚姻纠纷的主导观点,并有“对有资产阶级思想的人提出离婚,原则上是不准离。”^②

1980 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中加入“感情破裂原则”,随之离婚数量上升,又引起对婚姻法和其中离婚问题的争论。但这时的研究者已不限于法学界,社会学、伦理学也介入进来,当时正值改革初期思想解放之际,强调个人权利和个性成为时尚,感情在婚姻中的重要位置为社会和多数研究者接受,司法实践中也放宽了对离婚的限制。

90 年代以后根据婚姻和家庭的现实,大多数婚姻法学者认为,我国婚姻法调整的范围不应仅包括婚姻关系,而且应包括家庭关系。因此,提出婚姻法向民法回归的问题。在立法指导思想上,从重伦理、重人身关系等向重利益关系、重财产关系等转换,从而再次对离婚中感情破裂原则提出质疑,建议代之以“婚姻关系确已破裂”。^③ 但这一质疑并不是向 50 年代的“理由说”的简单回归,因为民法中的婚姻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而这种关系存在的基本前提,乃是个人主体地位的确立,与“个人利益服从整个利益”是有区别的。

1995 年 6 月 1 日

责任编辑:范广伟

^① 徐安琪主要观点见其论著:《离婚心理》,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 年。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 1963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报告;幽桐:《对于当前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人民日报》1957 年 4 月 13 日;《法学》编辑部:《当前婚姻纠纷的处理意见》,《法学》杂志 1958 年第 4 期,等。

^③ 参见历年《中国法律年鉴》中“婚姻法学”部分。